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龍昇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馮靜滿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35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8時26分許，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旅館)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有「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、「任意以其他不當方式迫車讓道(處車主)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。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)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條第4項之規定，分別以114年9月3日裁字第82-000000000、82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（下稱甲處分）、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牌照限於114年10月03日前繳送」（下稱乙處分，與甲處分合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交字第1359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道交條例之設法，最基本為人之安全，汽機車使用通暢。然本件在下班高峰時段，騎乘機車騎士故意設局、精心挑釁後方（上訴人），造成行進動向及速度緩慢，嚴重塞車，非道交條例之設法目的，故主張原判決廢棄。至於原處分未查，在上訴人未有毒駕、酒駕、超速行車及致人死傷情事下，裁罰上訴人罰鍰24,000元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並要接受道路安全講習，實屬裁罰過重，故主張原處分撤銷等語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予以指摘，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